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独立董事候选人彭丽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4、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彭丽芳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董事会在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新聘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对被聘任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专业业务能力等进行了充分了解，我们认为：顾勇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顾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玥

李东明

董秀琴

2016 年 9 月 28 日